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内审部负责人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负责人辞任的情况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建民先生、副总经理虞佳新先生、宋昕先生、高用贵先生和蒋洪元先生、内审部负责人蒋建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个人原因，胡建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任后其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虞佳新先生、宋昕先生和高用贵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后虞佳新先生和高用贵先生不在公司任职，宋昕先生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蒋洪元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任职；蒋建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职务，辞任后其仍在公司任职。董事会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内审部负责人。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上述人员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上述人员原定任期为2023年11月22日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上述人员辞任后的股份变动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胡建民先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虞佳新先生、宋昕先生、高

用贵先生和蒋洪元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蒋建春先生担任内审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谢吴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鉴于胡建民先生辞去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顾正义先生辞去了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特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审计委员会	潘永祥（主任委员）、徐宏斌、谢吴涛
提名委员会	徐宏斌（主任委员）、周辉、谢吴涛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周辉（主任委员）、谢吴涛、徐宏斌
战略委员会	谢吴涛（主任委员）、周辉、汪崇标

三、关于变更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鉴于蒋建春先生于2024年7月10日向公司监事会提交了书面辞任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该辞任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监事之日起生效。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增补何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何江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聘任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4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昕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顾正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9日

附件：

简历

1、谢吴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统计学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谢吴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谢吴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宋昕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江南大学机械设计及原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上海二纺机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宋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昕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顾正义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南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常州江南小微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顾正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顾正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

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何江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北京动力经济学院（现华北电力大学）工程管理专业，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光大环保（深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控主管、北京扬德环保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经理、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计划部部长。2020 年起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采购管理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发出日，何江华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